



太平洋視野一

## 菲律賓高山農民運動與認同政治

太平洋の視点—フィリピン山岳地帯の農民運動とアイデンティティ政治  
Philippines' Alpine Peasant Movements and the Identity Politics

文・圖 | 賴奕諭 (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如果菲律賓人全都是南島語族，那麼原住民和農民之間的差別是什麼？兩者在抗爭運動中的區別又有著什麼樣的意義呢？這些問題是我在第一次去到菲律賓北部科地埃拉山區之後，內心開始出現的疑惑。

當時的我，跟隨著台灣原住民許多前人的足跡，參與到該區域行之有年的一個跨國原住民族運動。我也才因此注意到，菲律賓許多積極涉入原運並於其中扮演要角的運動倡議者，有不少人屬於低地的非原住民。以此為起點，我想到過去在閱讀菲律賓抗爭運動相關研究的時候，低地的農民運動與高地原住民族運動基本上是兩個不太一樣的研究傳統。這樣的學術分工到底是怎麼樣被界定的呢？在好奇心的驅使之下，我開始了在當地的研究之路。

### 科地埃拉日

自1985年以來，科地埃拉山區的運動倡議者都會在約莫四月底的時候，舉辦一個名為「科地埃拉日」的紀念儀式，用以紀念過去遭軍警鎮壓、暗殺的反水壩計劃領袖。同時，他們更藉此場合聲援至今仍持續受到迫



科地埃拉日的戲劇演出。

害與負面影響的國內外原住民族群體，每年吸引無數國際團體前來共襄盛舉，使其儼然成為是菲國數一數二的大型政治性集會。面對幾十年來從不間斷的運動能量，許多參與者往往驚艷於當地居民熱情且不屈不撓的抗爭精神。尤其跨國原住民族網絡在當代已經是一個超越國界的全球政治實體，這樣的精神對他們而言，更是容易將世界各地看似有相同命運的原住民給串連在一起。

從認同政治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族這個概念雖然直到相當近代才被提出，其所指涉的卻是在歷史過程不斷因不平等關係被邊緣化的人群，並非憑空冒出的新興群體。以菲律賓的例子來說，在所有國人皆屬於南島語族的情況下，原住民族的分類奠基於西班牙



科地埃拉日參與人數眾多，一部分的人僅能在室外參與。



國際參與者與當地居民交流情景。

殖民者的治理政策：那些未能夠被統治且天主教化的菲律賓人，因為歷任政府分而治之的舉措，雖然比一般的菲人保有更多的傳統，這樣的差別待遇卻讓他們在政治經濟資源方面顯得弱勢。有鑑於此，運動倡議者才會不斷透過遊說、抗爭等手段，要求統治者正視原住民族所缺失的權利。當然政府並不是毫無作為，他們自1980年代末期以來，推動各項保障與福利措施，這些努力甚至讓菲律賓被譽為東南亞地區原住民相關法規走得相當前端的國家。

既然擁有看起來相似的目標，為什麼運動者與政府仍然衝突不斷呢？有別於其他人

以菲律賓的例子來說，在所有國人皆屬於南島語族的情況下，原住民族的分類奠基於西班牙殖民者的治理政策：那些未能夠被統治且天主教化的菲律賓人，因為歷任政府分而治之的舉措，雖然比一般的菲人保有更多的傳統，這樣的差別待遇卻讓他們在政治經濟資源方面顯得弱勢。



往往將資本主義與國家共構作為解釋，卻在某種程度上過於去脈絡化，我想要再更細緻的從兩者對於原住民族概念的理解，與其延伸而來的未來社會藍圖做為切入點。這除了能夠更為具體的釐清造成雙方歧見的癥結點，也才可以跳脫前述的認同政治觀點，重新認識抗爭運動之中的人們，究竟是如何找到屬於自己的定位。

### 菲律賓的原住民族運動

簡單來說，籌辦科地埃拉日的菲國運動者在理念與策略方面，大多貼近菲律賓共產黨的路線。根據共黨重要的抗爭指導手冊《菲律賓社會與革命》，他們將原住民和南部地區被伊斯蘭化的摩洛人稱作少數族裔（minority）。主張必須先從少數族裔的權利



運動倡議者為過去因抗爭而遭到殺害的先烈立紀念牌。

運動著手，殆他們與一般菲律賓人享有同樣權利之後，才能進一步推動全方面的社會主義革命。在這樣的基礎上，原住民的文化權毫無疑問依舊是重要的，不過原運卻被視為是菲國整體社會改革的過渡階段，許多非原住民族的運動者因而加入到原運的行列，共同為這樣的社會理想而努力。

當然並不是所有人都接受此般說法。親共的原運份子自1970年代初期於科地埃拉山區扎根以後，數度遭到各方勢力的質疑，甚至包括有左派人士因為對於原住民族的想像不同而分裂。有些人便認為，共黨的論調忽略了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特殊性，那樣的運動策略將對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有負面影響。而與運動者之間的紛爭相比，菲國政府近幾十年來的政策規劃走向事實上較接近於後者，我們也就不難想像政府與親共的原運份子為何即便都在談保障原住民權利，卻始終難以找到雙方皆能夠滿意的平衡點。

### 菲律賓政府的政策與管理

說到這裡，你或許會認為這便是意識形態差異所造就的分歧。然而，其所牽涉到的面向可能更複雜些。因為這樣的爭辯不僅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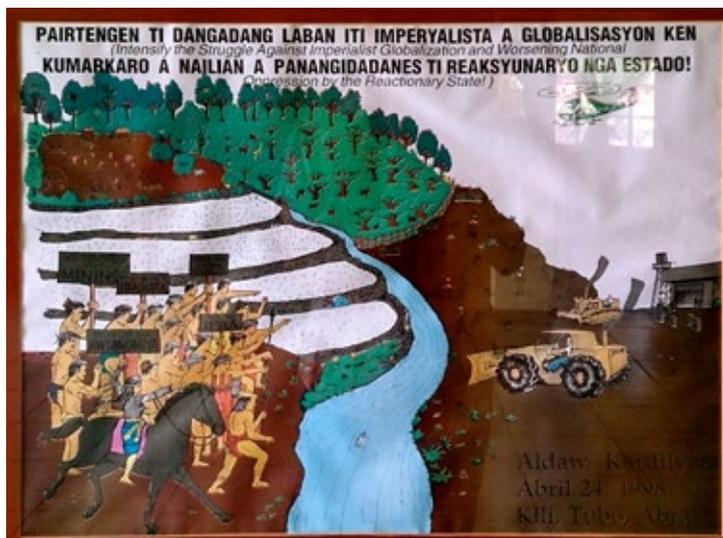
巴羅斯的立論在20世紀初首先成為是殖民政府的施政方針之一，尤其當他在擔任局長兩年以後便被調到教育機構主事，原先用以進行民族學調查的經費與計畫多半挪至教育局，在他將菲律賓人視為單一民族的前提下，相關的調查更延伸至低地的菲律賓人，藉此發展統一的教育政策。



非新鮮事，甚至可以追溯到美國殖民時期。當時殖民地的官員與學者針對「未能西班牙化的菲律賓人」究竟該如何依照其種族特性分類，曾有過一番熱議，這也不免俗地影響到殖民政府後續相關的治理政策規劃。

像是美國於接手菲律賓之初即創建的非菲律賓委員會，其創始成員之一迪安·伍斯特（Dean Worcester）在西班牙紀錄的基礎上，透過體質特徵的調查劃分種族差異。他主張菲律賓包括尼格利陀、馬來亞與印尼三個種族，其中在南部民答那峨與北部科地埃拉山區並未受天主教影響的人群，便被認為是具有印尼血統。

然而，後來成立的非基督宗教部落管理局，其首任局長大衛·巴羅斯（David Barrows）則持有不同看法。他在任內推動的「菲律賓群島民族學調查」便指出，即便菲律賓人是由幾波東向的移民潮所組成，他們實際上並無體質與種族特徵差異，僅有歷史



運動倡議者透過海報呈現出自己對於抗爭的想像。

文化與開化程度的不同而已。因此，巴羅斯除了以宗教、親屬、語言及生計形態作為人群分類的指標，更強調殖民政府首要目標應當是要教化部落民族，使其得以脫離野蠻封建的文明狀態。

在與伍斯特的學說相互競逐下，巴羅斯的立論在20世紀初首先成為是殖民政府的施政方針之一，尤其當他在擔任局長兩年以後便被調到教育機構主事，這樣的傾向更是鮮明。根據他的主張，原用以進行民族學調查的經費與計畫多半挪至教育局，在他將菲律賓人視為單一民族的前提下，相關調查更延伸至低地的菲律賓人，藉此發展統一的教育政策。而美國殖民統治之下的菲律賓，自此便開始採用現代化且具實用性的教學體系，試圖將菲律賓全境猶如奴工般的農民皆教育為現代國家底下獨立自主的小農。

不過由於伍斯特隨即又掌握了非基督教部落管理局的實權，即便殖民政權主要採用的是巴羅斯對菲律賓人的概念，伍斯特卻透過近似於美國印第安安保護區的行政區劃設計，試圖保護高地人種免於受到低地菲律賓

人的侵擾。至於在1910年代接替兩位主事者的人類學家亨利·奧特雷·貝葉（Henry Otley Beyer），他最後綜合雙方判定人群分類的觀點，以經濟與社會生活、語言和體質特徵作為政府後續人口普查的分類依據。這不僅成為現今判定菲國原住民族重要的依據，其當初暫時擱置的爭議，也成為是菲國原住民族運動在發展過程中潛藏的衝突點。

### 重新檢視近代新興原住民族運動

藉由原住民族運動的歷史化，我們得以重新檢視往往被視為是以認同為基礎的近代新興原住民族運動，其起源即有可能不若我們想像般的那麼「新」。而透過全球政治網絡的串聯，我們或許會看到許多相關的詞彙與概念被共同使用著，實際上它們在不同時空脈絡底下的意義卻是大相逕庭。在科地埃拉山區行之有年的跨國抗爭運動，雖然被稱之為原住民族運動，當我們仔細探究其內涵，將會意識到目前我們在學術傳統分工以及認識原住民族的方式，很可能並未能充分的解釋現象本身。這是菲律賓原住民族研究能夠提供我們的省思，幫助我們在理解自身與他者的時候，可以更真實的貼近做為人的真實處境為何。◆



#### 賴奕諭

基隆市人，1989年生。台灣大學人類所畢業，現為中研院民族所助理暨自由撰稿人。是時常被誤認為菲律賓人的菲律賓研究者。長期關注菲律賓左派政治、社會文化、原住民與世界南島語族等議題。